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73/2024號文件

檔號：CB1/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4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康復服務、扶貧及社會企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管浩鳴議員和江玉歡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 主要工作

##### 關懷弱勢社群

- 關懷弱勢社群一直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檢討政府當局為不同弱勢社群（包括獨居/體弱長者、殘疾人士的家長及照顧者、低收入在職家庭、貧窮人士等）提供的支援服務。

## 安老服務

5. 政府當局秉持“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方針，依長者需求提供適切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讓長者於熟悉環境中頤養天年。

### **居家安老服務的方向及規劃**

6. 隨着人口高齡化，委員建議**實施中長期安老服務規劃**，包括加強領導和統籌工作，以及成立跨部門協作小組，促進各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與合作。此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長者的社區照顧需求，積極推廣樂齡科技，以及為移居內地的長者提供支援。政府當局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已於2017年完成，並正逐步落實建議，例如增加安老院數目和強化社區照顧服務，並透過跨部門協作處理安老事務。對於一站式服務的建議，當局認為因長者需求各異，針對性服務更為合適。

7.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興建長者村**或推行**青年與長者免租同住計劃**，讓接受基本護理培訓的青年照顧有需要的長者。政府當局指，部分青年宿舍已有類似安排，將繼續關注其成效。

8. 委員關注到，**社區照顧服務是否足夠**。政府當局解釋，2016年資助院舍與社區照顧服務的比例約為3:1，而2023年的數據顯示，長期護理服務的輪候者中，院舍與社區照顧的比例已變為1.3:1，顯示選擇居家安老的長者大幅增加。當局將繼續研究如何加強配套措施，鼓勵更多長者選擇居家安老。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9. 委員指出，部分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缺乏針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支援**，建議加入相應措施。委員又關注到，2022-2023及2023-2024年度**社區券的使用率不足七成**，詢問如何**提高使用率**，以及會否跟進未使用社區券的持有人。政府當局表示，社工會聯絡尚未使用社區券的長者及其家人，以協助他們使用該券，並會跟進停止使用該券的長者。當局計劃加強宣傳以提高社區券的使用率，並鼓勵參與機構增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支援服務。

## 加強醫社合作

10.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醫社合作，**檢視社康護士供應及對長期病患長者的支援**。委員亦指出，應考慮讓離院長者透過電話聯絡醫務社工或醫院獲得支援，並加強對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宣傳，以便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和護老者了解相關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支援計劃需要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前線員工、社工、老人科團隊及服務提供者的協作，並將召開跨專業個案會議以加強溝通。

## 推廣樂齡科技

11. 政府在2018年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應用基金”），旨在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提升服務使用者的生活品質，減輕護理人員與照顧者的負擔。自2022年9月起，申請資格擴展至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

12. 委員關注**使用者對科技產品的意見**，建議在服務機構申請資助時**增設特定條款**，要求服務機構反饋使用者的滿意度。委員亦注意到，目前樂齡科技產品的購買和租用數量偏低，使用社區券租借科技產品的人數亦不多。為此，建議設立**中央器材租借系統**，跟進閒置產品，並建立定期審計機制，以提升創科應用基金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將透過實地探訪和問卷調查收集使用者和員工的意見，並要求服務單位填寫問卷評估科技產品效用，保存使用紀錄以供定期抽查。此外，當局同意鼓勵跨機構租借樂齡科技產品以充分利用閒置資源。

13.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明確目標，**擴展創科應用基金至居家安老的長者**，並增加對分間樓宇單位（“劏房”）住戶的**支援**，同時深入了解長者需求，提供技術支援以促進其善用科技產品。政府當局表示，部分長者因居住空間有限無法使用某些科技產品，服務單位將評估長者的居住環境及需求，制訂個別照顧計劃，並根據專業意見租用或購買合適的產品。同時，當局會加強推廣長者友善科技產品，並定期檢討產品種類。

## 樂齡科技平台的運作成效

14. 委員察悉，樂齡科技平台的服務包括網上知識庫、建立聯繫、測試研究、分享經驗等；目前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直接營運。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立明確指標以衡量平台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將定期監察並提交營運及財務報告，以關鍵績效指標衡量其成效。此外，亦為數碼共融措施設立關鍵績效指標，以了解受益長者人數、外展活動場次及培訓課節數。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65歲及以上人口的互聯網使用率已大幅上升。

## 樂齡科技的發展方向

15. 委員建議**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系統性推動樂齡科技發展**，並與大型機構和大學合作，**引進國內外科技**，研究智能化和普及化方案。此外，委員建議加強**服務單位之間的信息互通**，並探索將長者維生指數監測器材數據與醫管局或醫健通系統連接。政府當局表示，將促進信息共享，並鼓勵服務單位參觀交流，以了解不同地區的樂齡科技應用。

16.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政策**鼓勵本地初創企業研發樂齡科技產品**。政府當局解釋，創科應用基金的範疇不包括支援新科技產品研發，但申請機構可與科技研發公司合作，試用針對長者或殘疾人士的產品。此外，當局設立專項基金，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支援以改善運作。關於優先考慮本地或內地研發的樂齡科技產品，當局表示將考慮該建議。

## 安老院的藥物管理

17. 政府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優化安老院的藥物管理，包括優化法例、訂立標準、使用科技產品、培訓院舍員工等，以保障住客的福祉。為進一步加強安老院的藥物管理，委員建議**統一配藥程序、利用科技加強管理及增加巡查次數**。政府當局回應指，社署透過巡查確保院舍遵守藥物管理規定，如發現涉及藥物的事故，社署會向違規的安老院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並按需要及風險評估加強巡查。若保健員在處理藥物方面違規，社署會向其發出勸諭或警告，亦有可能取消其註冊。合資格的院舍可申請創科應用基金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藥物管理。當局將研究在所有院舍推行統一藥物管理系統的可行性。

18. 委員建議採用**社區藥房**概念，分批向安老院派發藥物，以減少錯誤和浪費，並**擴大社區藥房計劃及外展醫生服務至獨居長者**。政府當局表示，醫務衛生局正探討開展社區藥房計劃，以便利在醫院外接受政府資助醫療服務的病人(包括安老院長者)購買藥物和接受專業藥劑服務。

19. 委員關注**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成效**，建議每年舉辦進修課程或提供強制性培訓，以加強保健員在樂齡科技和藥物方面的知識。政府當局表示，將全額資助學費並提供津貼，鼓勵更多保健員參與。同時，會研究強制培訓的可行性。

### 支援照顧者

20. 為增強家庭對殘疾人士的照顧能力，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各區營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和專業指導，幫助他們學習照顧技巧、交流經驗和互相支持，以應對壓力和困難。

21. 委員關注地區服務單位與資源中心之間的服務重疊，建議政府當局**檢視資源中心的服務範圍**以提高資源效益。為更好支援護老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照顧者，委員提議**在18區設立一站式支援中心，並優化照顧者資訊網**以便利獲取相關服務。政府當局指，各地區服務單位有其特定對象和功能，並透過轉介機制相輔相成，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則涵蓋多種服務，包括對殘疾人士的專門支援。當局要求資源中心達至指定滿意率及服務量，包括家庭會員數目、活動次數及輔導個案數目。

### 支援低收入在職家庭

22. 政府推行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旨在支援工時長但收入低且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在職住戶。計劃依據多勞多得的原則，提供不同等級的津貼，鼓勵他們自力更生。

23. 委員察悉，截至2023年12月底，逾51 000戶領取津貼，數量較之前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增近一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和評估**職津計劃的扶貧成效**，並**尋求新措施**支援在職貧窮家庭及**控制政府開支增幅**。政府當局表示，將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應對在職貧窮問題。

##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及工時要求

24.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放寬兒童津貼的申請資格**，並建議設立**緩衝期**，讓暫時未達工時要求的家庭在符合要求後能補回津貼，以減輕家庭負擔。政府當局解釋，除了兒童津貼，還有其他措施支援有需要的育兒家庭。委員亦關注到，**一人住戶、散工僱員及有特殊需要兒童家庭等**，可能較**難符合最低工時要求**，建議降低基本津貼工時要求至72小時、增設64至144小時層級，以及提醒**半額學校書簿津貼**合資格家庭申請職津。政府當局表示，會維持鼓勵全職工作政策，並考慮適時作出調整。

25. 委員得悉，勞工顧問委員會已就“**連續性合約**”達成共識，將以4周工時合計68小時(即“468”)為計算單位。委員詢問，該規定會否影響**申領職津家庭的工時要求和收入**，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進行評估。政府當局解釋，“468”工時規定涉及勞工福利，與職津鼓勵全職工作的工時要求無直接關聯，故未進行相關研究。

## 加快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申請程序

26. 委員建議**縮短申請期**至1至2個月，以及改為**按月發放津貼**。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人手調配的需要及繁複的申請程序，暫時無意作出任何改變。當局會研究委員的建議，利用強積金資料核實入息及加快申請程序的可行性。此外，委員詢問，如何**核實**申請者透過**自述聲明申報的入息和工時**。政府當局表示將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預防職津濫用，定期抽查資料，並由特別調查組對個別申請進行深入調查。

## 支援在職家長

27. 為支援家長照顧子女，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幼兒中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課餘託管服務，以滿足不同需求。

## 幼兒照顧服務範疇

28. 委員欣悉，政府已按人口比例就資助幼兒中心的名額訂定合適的規劃比率，以期在房屋發展項目中預留合適場地開辦幼兒中心，並已於2020年3月把該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內，而新增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會

按上述規劃標準分階段設立。委員詢問，增加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後是否能達到**每25 000人口提供100個3歲以下幼兒名額的規劃比率**。政府當局表示，這一比率已納入《準則》，並將在新發展地區逐步實施。對於已發展地區，當局將考慮服務使用率、私營服務供應、土地供應、人口結構等因素進行規劃。

29. 委員建議**加強0至2歲嬰幼兒的照顧服務**，協助經營困難的幼兒園轉型，以及優先為餐飲業基層家庭提供幼兒照顧服務，以有效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政府當局解釋，社署計劃在2024年內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提供近900個新名額，並已在粉嶺皇后山邨和華明邨啟用部分服務。委員亦建議**在核心商業區、工業大廈、政府處所等設置幼兒中心或小型託管服務**。當局解釋，由於《幼兒服務規例》的安全要求，工業大廈等處所難以符合標準。幼稚園和幼兒中心主要服務2至3歲以下幼童，希望為0至2歲嬰幼兒提供服務的機構可向社署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接受審查。

30. 委員建議**政府直接營辦幼兒服務**以確保服務質量，並**擴展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至幼稚園**。政府當局表示，幼兒照顧服務由政府資助與私營市場共同提供，需平衡資助與私營服務，以滿足家長需求。在規劃服務時，當局將考慮人口變化及需求，並會定期檢討服務的成效，以決定未來方向。

### 服務規劃和人手資源

31. 委員指出，政府已增加駐校支援人員以協助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但**勞工及福利局**與**教育局**在資源安排上缺乏協調，影響支援成效。委員呼籲兩個政策局**加強合作**，並建議**為幼兒工作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聘請專業人員**，以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強調，0至6歲的兒童仍有發展潛力，並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接受適切訓練。當局自2023年9月起整合多項支援服務以提升對特殊需要兒童的支援。

32. 委員指出，現行幼兒照顧的人手比例(0至2歲幼兒為1:6，2至3歲幼兒為1:11)低於一些先進國家的標準，無法滿足當前需求。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幼兒工作員培訓並增加人手供應，以改善人手比例**。政府當局解釋，日間幼兒中心的費用約四成由政府資助，六成由家長支付，若人手比例增加，可能

會提高費用，對家長構成壓力。當局將持續徵詢業界意見並定期檢視服務。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33. 自2008年起，社署於11個地點試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常規幼兒服務之外，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鄰里層面彈性日間照護，並促進社區互助。至2011年9月，該計劃已擴展至全港18區，由社區保姆在其居所或營辦機構認許的其他地點為9歲以下的兒童提供家居照顧服務。

### 加強服務監察

34. 為加強監察，委員建議在招募社區保姆時**設立背景審查制度**，包括查核刑事和虐兒紀錄及進行心理評估，以提升服務質素。政府當局回應指，營辦機構已設有招募和培訓機制，所有參加計劃的申請者必須接受背景審查，並評估其照顧經驗和能力。

35.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編撰手冊和標準程序**，以規管營辦機構對社區保姆服務的監管並安排相關的培訓；同時亦要求編製**社區保姆名冊**，確保只有合資格人員才能提供服務。政府當局解釋，為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營辦機構須建立內部監察機制以應對突發事件，並監督照顧服務人員和義工，以確保服務使用者的安全。社署會定期及突擊探訪營辦機構，以評估服務質量。

### 提升服務質素

36. 委員認為透過**培訓、考核及設定服務績效指標**，可以促進社區保姆服務的專業化，並關注社區保姆的培訓時數和內容。政府當局解釋，社區保姆須接受14小時基礎培訓及4小時進階培訓，內容涵蓋幼兒照顧、保護兒童、特殊需求溝通等。營辦機構須評估保姆的照顧技巧及家居環境，定期提供持續培訓和服務評估，確保服務質量，以及每季向社署提交服務統計資料。

## 精準扶貧

37. 本屆政府的扶貧策略是精準扶貧，把資源投放到最需要幫助者。根據精準扶貧策略，政府識別了3個目標群組，即劏房住戶、單親住戶及長者住戶。

3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識別真正需要幫助的人士(如殘疾人士和照顧者)，並**為基層人士提供均等機會**，以逐步實現脫貧，避免再度陷入貧困。政府當局表示，目前缺乏衡量“均等機會”的方法，難以將其納入貧窮監察分析框架。扶貧項目的目標不僅是扶貧，還包括幫助受助者脫離貧窮。扶貧委員會將考慮是否需要識別其他目標群組，並已投入資源為殘疾人士和精神復元人士提供社福服務。為有效支援獨居長者，委員建議**設立獨居長者資料庫**。當局解釋，由於現時法例沒有要求申報變更為獨居，因此難以建立資料庫，但將透過現有網絡尋找有福利和照顧需要的長者。

## 精準扶貧項目

39. 政府當局針對各目標群組的需要，推行精準扶貧項目，包括共創明“Teen”計劃、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及針對長者住戶的措施。委員關注這些項目的**財政可持續性**，建議動員**商界和社會資源**支持扶貧工作，並提議**對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評級**，以提高透明度並增強商界的信心。政府當局表示將研究如何有效利用商界及社會資源推行扶貧及社福工作。

40. 委員指出，共創明“Teen”計劃應特別協助12至17歲的學員，建議**延長校友期**以保持友師與學員的聯繫。委員亦關注計劃完成後的**持續跟進和支持**，以評估對學員個人發展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學員完成第一年計劃後會自動成為校友會會員，並會參與舉辦各類活動和獲得實習機會，以助其實踐所學。部分校友將被委任為青年委員參與義工服務。香港理工大學團隊已完成計劃第一期的評估，並將進行追蹤訪談以研究學員的成長變化。

41. 在社區客廳試行計劃的**服務範圍**方面，委員建議計劃應**涵蓋**其他有劏房、籠屋或板間房的地區，以及**簡約公屋**和**過渡性房屋**住戶。同時，為避免因場地不足而中斷服務，政府當局可尋求**商界捐贈場地**。政府當局表示，計劃新增3個社區

客廳項目，分別位於土瓜灣、紅磡及南昌，為期3年，已於2024年啟動，並將積極尋求商界提供更多場地。由於劏戶遷入過渡性房屋後居住環境有所改善，可能不再需要社區客廳形式的服務。

42. 委員建議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擴展至幼稚園**，並**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7時，以配合家長的工作及進修需求。政府當局回應指，將現行小學的課餘託管模式應用於幼稚園較為困難，但會探討如何協助幼稚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 精準扶貧項目的績效指標

43. 委員關注精準扶貧項目的**績效指標及評估方式**。政府當局解釋，各項目均有特定績效指標，如共創明“Teen”計劃要求70%以上學員在個人發展和正向思維上取得進步；社區客廳試行計劃要求70%以上會員感到生活空間和社區歸屬感提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要求70%以上受惠學童獲得更適切的照顧及學習支援，並有助減少家長/監護人的照顧壓力。

### 監察貧窮情況的擬議分析框架

44. 委員關注**貧窮情況的量度方法**，認為在未制訂貧窮線的情況下難以監察實際貧窮狀況。部分委員建議使用**可支配收入**來量度貧窮，或進行**長期追蹤研究**，以觀察政府扶貧計劃對受助者未來10年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過去的貧窮線是基於“相對貧窮”概念，僅反映收入的相對性。鑑於貧窮線的局限，當局將採用“多面向”方法，綜合考量收入和其他因素，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及變化，並從源頭着手解決社會問題。

### 支援社福機構發展

45. 為協助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對發展需要，政府於2024年5月底推出5億元專項基金，用於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尤其着重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加強跨專業協作，以及鼓勵和推動資訊科技應用等。委員建議**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更多協助政府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機構，而不僅限於非政府機構。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資源有限，將優先考慮營辦津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但若未來資源充裕，會考慮擴大受助對象。

## 撥款安排及監察機制

46. 委員普遍支持設立專項基金，強調資金分配應公平且透明，申請審批程序需防止濫用和浪費。委員並建議設立**監察和評估機制**，要求機構定期匯報基金的運用情況及成效。政府當局表示，每間機構的資助上限為2024-2025年度暫定撥款的1%或50萬元(以較高者為準)，並可將部分資助用於行政開支。社署負責審批基金申請，特別是資訊科技相關的項目將徵詢相關委員會意見。各機構須每年向社署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詳列獲批資助額及基金使用情況。

47. 委員建議當局設定明確的**目標和評估標準**，以**確保基金的有效性**。政府當局解釋，基金旨在幫助機構加強員工培訓和系統提升，從而更有效推行社會福利政策，確保受助者獲得優質支援。申請基金的機構需在建議書中列明資助項目的目的和成效指標，並在項目完成後提交報告，說明是否達標及其成效。社署將隨機抽查獲批機構，以監察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

## 員工培訓

48. 委員詢問有關**員工培訓和內地交流團的具體指標**，強調須訂定切合機構需求的培訓計劃，以增進員工對國家的認識。政府當局解釋，將尋找具經驗的中介機構舉辦首個內地交流團，並根據其經驗擬備行程範本，以確保培訓內容符合實際需要。此外，委員關注提供預防及處理虐兒個案的培訓是否**包括《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相關規定**。當局表示，正在為專業人員提供基本知識培訓，並已於2024年7月推出第二階段的強制舉報要求培訓，內容涵蓋法例知識及舉報要求，相關法定要求將在培訓系統和指導中明確列出。

## 系統提升

49. 委員詢問資訊科技在**智慧託兒、幼兒託管**等服務領域的應用，以及促進科技日常應用的目標和計劃。政府當局解釋，機構可利用基金開發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服務效率和業務管理。此外，委員建議**建立資訊平台**，促進服務間的數據聯通，並開發共享的資訊科技系統。當局指出，已積極推動社福機構的資訊科技發展，並在2022至2023年期間推出多個系統，

包括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等。當局鼓勵提供相若服務的機構共同開發資訊科技系統。

### 增加福利設施

50.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福利設施以滿足社會需要。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24-2025年度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的新福利設施項目，以及2023-2024年度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

### 獎券基金的財政可持續性

51. 委員關注獎券基金的**財政可持續性**，特別在2020年和2021年出現赤字的情況下。考慮到獎券基金主要來自六合彩的收益，委員建議**政府承擔部分開支**，以保障福利設施的規劃和供應。政府當局解釋，獎券基金現時仍有儲備，並會密切監察基金的財政狀況，在有需要時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自2024-2025財政年度起，福利設施的工程費用將從地價中扣減，以減少獎券基金的開支，預計2025年將有4幅政府土地進行公開招標以建設福利設施。

### 福利設施項目的推行進度

52. 委員關注到，部分於2021-2022年度申請獎券基金撥款的福利設施項目仍在籌劃中，可能因**基金收入不穩定或發展商延遲計劃**而進一步延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跨部門協作**，以促進非政府機構加快完成項目，並詢問有何措施**彌補因項目延誤而導致的福利設施供應不足**。政府當局表示，為簡化程序和加強協調，社署署長親自主持跨部門會議，與參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檢討項目進展。此外，社署將在每個階段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包括項目構思的意見及聘請顧問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所需文件的範本。

### 增加兒童福利設施項目的撥款比例

53. 委員察悉，在2023-2024年度的獎券基金撥款中，約10%的撥款用於兒童福利設施項目，建議**增加撥款比例**，以應對幼兒中心和託管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回應指，規劃基於人口基準，舊區設施已足夠應付需求，將持續關注數據和人口分布以確定設施數量。

##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立法建議工作的進展

54.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草稿(“立法建議”)，目的是改革和整合關乎父母對子女的責任和權利的法律，以及就監護人的委任及權力訂定條文等。委員認同此立法建議可保障兒童獲得照顧的基本權利，強調照顧子女是離異父母的責任而非權利。有委員關注現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不允許親屬在兒童親生父母健在時申請成為監護人，而立法建議將涵蓋這些情況。

### 加強對離異家庭的支援及立法考慮

55. 委員指出，政府當局近年**已加強支援措施**，透過設立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需要援助的離異家庭提供專職服務。另有委員提到，國家已於**2021年通過《家庭教育促進法》**，強調在父母分居或離異情況下，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責任的原則。考慮到這些措施及當局早在2015年已擬備立法建議並進行了公眾諮詢，委員詢問**何時展開立法程序**。政府當局表示，因社會對立法建議中要求父母在重大決定上須取得另一方同意存在很大分歧，在尚未有明確共識的情況下，不宜重啟立法建議。當局進一步解釋，近年已推行多項支援離異家庭的措施，包括成立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加強推廣共享親職及共同父母責任的概念、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人手，以及於2024年下半年推出贍養費調解試行計劃。

56. 有委員認為立法建議具爭議性，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對離異家庭的支援及公眾教育**，待社會對共享親職和共同父母責任的認識提高後，再考慮重提立法建議。另有委員指出，當局已加強離異家庭的支援，減輕公眾對立法建議的疑慮。鑑於立法有助保障兒童權益，且該建議已是10年前的版本，當局應**重新審視內容以適應社會發展**，並在進行立法前清晰闡明單獨管養和親屬介入子女管養的概念，以便諮詢公眾。政府當局表示，立法建議要求離異父母作出重大決策時諮詢前配偶的意見，可能對他們造成困擾，尤其是在以華人為主的社會和基層市民中，可能引發更多家庭問題，對子女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在社會尚未就該建議達成共識之前，不宜重啟立法。為了解持份者的最新看法，當局將於2024年透過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 成立贍養費管理局

57. 委員關注拖欠贍養費及部分父母未能分擔贍養費的問題，並指出政府當局**透過調解解決贍養費糾紛的成效不佳**，呼籲當局成立贍養費管理局。政府當局解釋，正尋求有效且可迅速推行的措施解決贍養費問題，認為調解比法律程序更便捷。在2024年下半年將啟動為期3年的贍養費調解試行計劃，計劃結束後將進行評估。此外，政府統計處正在進行執行贍養令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以收集數據，為未來的措施提供依據。

##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

58. 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即推動照顧者為本政策小組委員會(由李世榮議員擔任主席)，以及監管保護兒童機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由陳家珮議員擔任主席)。兩個小組委員會於2023年5月展開工作，並分別於2024年5月及6月完成工作。

## 其他事宜

59.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當局提交的下列建議：

- (a)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為應對院舍業界護理員人手緊絀的問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下提供新增配額的建議。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當局建議在未來3年分批向申請輸入護理員配額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分配新配額，初步計劃如下：第一年3 000個，第二年3 000個，第三年2 000個；及
- (b)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條例的建議，旨在完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管治，保障社會利益和國家安全，並促進社工專業有序發展。

## 舉行的會議

60. 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1月至11月期間共舉行了11次會議，包括有關“《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及“按年調整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就業支援服務的事宜”的特別會議。此外，事務委員會亦就“香港精神健康政策”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24年12月9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優化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及“資助綜援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試驗計劃”。

## 本地訪問活動

61. 事務委員會於2024年會期進行了以下訪問活動：

- (a) 於2月8日參觀長者安居協會的一線通平安鐘熱線中心，以了解由該會提供的一線通服務；
- (b) 於5月6日參觀深水埗社區客廳，以了解其設施、服務和運作；及
- (c) 於11月19日探訪香港保護兒童會及其轄下的童樂居，以了解重整服務後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1月28日

## **附錄1**

### **立法會**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康復服務、扶貧及社會企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4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管浩鳴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江玉歡議員

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李世榮議員, MH,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周小松議員  
林哲玄議員  
林素蔚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梁毓偉議員, JP  
陳沛良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JP  
郭玲麗議員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顏汶羽議員  
譚岳衡議員, JP

(合共：20位委員)

秘書 簡婉清女士

法律顧問 黃嘉穎女士